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
版本：2023 年 03 月 23 日

---

§1
一般规定

(1) 本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GTC**”）适用于我司与客户（“**客户**”）的所有业务关系，特别是销售及/或供应动产（“**货物**”）的合同。

(2)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下订单时适用的版本或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给客户的版本中的 GTC 也适用于类似的未来合同，每次签订类似合同时我司无需再次指明。

(3) 在与客户的关系中，仅适用我司的 GTC。客户偏离、冲突或补充的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只有在我司明确同意适用的情况下，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尽管我司了解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适用本同意要求，特别是当我司在不作任何保留的情况下签署合同时。

(4) 与客户个别签订任何单独协议（包括辅助协议、附录和修正案）时均应优先于本 GTC。除非有相反的证明，否则只有书面合同和/或书面确认书才能确定此类协议的内容。

(5) 客户在签订合同后向我司提交的声明及通知（例如设定时限、瑕疵通知、取消或降低货款的声明）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以使其生效。

(6) 提及适用的法律条文仅为澄清之目的。即使没有此类澄清，法律规定也适用，但经本 GTC 修订或明确排除的范围除外。

§ 2
合同订立

(1) 我司的订单可随时变动且不具有约束力。这同样适用于我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目录、技术文档（例如图纸、计划、计算、成本、参考德国标准化学会（DIN） 标准）、其他产品说明或文档（包括电子形式）。

(2) 如果我司收到客户关于货物的购买订单，而该订单并非是对我司要约的回应，或者如果我司收到了偏离我司要约的订单或确认，则该订单或确认应分别被视为构成对订立合约具有约束力的新要约。除非客户在上述新订单中另有规定，我司有权接受此订单，并在收到后两（2）周内签订合同。我司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例如通过订单确认）或通过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来表示接受。

(3) 我司保留对我司提供的所有报价和成本估算的所有权和版权，以及对提供给客户的公式、 图纸、插图、计算、手册、目录、模型、工具和其他文件及辅助设备的所有权和版权。未经我司明确同意，客户不得将这些物品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其内容提供给第三方，客户不得将其公开，不得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使用或复制。如果我司提出要求，当客户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不再需要这些物品，或者当谈判未导致签订合同的，客户应将这些物品全部退还给我司，并销毁可能已经制作的任何副本。

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86 21 52215800
网站：www.dungs.com/cn

§ 3
交货期与交货违约

(1) 我司提供的交货期信息不具有约束力，除非我司在接受购买订单时单独商定或指明交货期。我司遵守交货期的先决条件是，合同一经订立，与交货项目有关的所有商业和技术性质的问题均已澄清，并且客户已履行了其应尽的义务，例如任何合作行为，包括我司按时从客户处收到所需的且应由客户提供的所有文档、许可和发行物，特别是计划，并且已经支付了可能在此期间到期的任何款项；否则交货期应适当延长。

(2) 如果我司因并非我司负责的原因（无法履行）而未能遵守有约束力的交货期，我司应立即通知客户，不得无故延误，并同时通知客户预期的新交货期。如果在新的交货期内无法履行合同，我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我司将毫不延迟地偿还客户已支付的任何款项。本条所指的无法履行的情况，特别是如果我司签订了匹配的套头交易的，当我司和我司的供应商均无过错，或者当我司没有义务进行个别采购的，则被视为我司的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

(3) 我司发生的交货违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确定。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客户都需要发出警告通知。如果我司在延迟交货方面有过错，客户只有在提供了合理的宽限期，并说明宽限期期满后，客户将拒收货物的情况下，才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解除合同。宽限期届满后，客户有权以书面声明的形式解除合同，我司的法律责任仅限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延期交货。

(4) 本 GTC 第 8 条规定的客户权利和我司的法定权利，特别是在排除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例如，由于无法履行或因为履行不具有合理性和/或由于补充履行），应不受影响。

§ 4
交货、风险转移、接受违约

(1) 除非另有约定，交货地点应为上海工厂交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版）；工厂也是供货和任何补充履行的履行地点。客户应在我司同意或接受购买订单时指定的交货日期到我司上海工厂提货。根据客户的要求，货物应在交货日期当天或之前送到不同的目的地（涉及货物运输的销售），费用及风险由客户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我司有权自行决定装运类型（特别是运输公司、装运路线、包装）。如果客户事先书面要求，我司承诺为货物投保运输损坏险，费用由客户承担。

(2) 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则我司有权在上述妨碍持续期间迟延交货，并另加一段适当合理的启动期间。

(3) 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或在明确达成的合约协议的基础上，我司的履约需要一个验收程序，则在此方面达成如下协议：我司的履约应被视为最迟在以下情况被接受，即

交货后，我司制造或加工的物品由客户转售给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

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86 21 52215800
网站：www.dungs.com/cn

我司制造或加工的物品经客户批准加工、混合或与其他物品结合，或

我司制造或加工的物品的使用方式超出试用范围，由客户或经客户批准的第三方使用，或

相对于客户而言履约被客户的客户接受。

因法律规定或个别协议而提前进行验收程度的日期不受影响。

(4)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货物的意外损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最迟应在交货日期交付时转移给买方，如果未约定交货日期，则最迟应在我司工厂准备好货物并通知客户之时转移给买方。在涉及货物运输的销售中，当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运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进行运输的人或组织时，货物的意外损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以及延迟交货的风险已经转移。

(5) 如果客户未能接受，未能采取合作行动，或由于客户应负责的其他原因导致我司的供应延迟，我司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额外费用（如仓储费用）。

(6) 若客户接受并认为合理，可以分批交货。

§ 5
价格与付款条件

(1) 除非个别情况另有约定，否则应适用我司在合同签订之日的现行标价，此价格为上海工厂交货价（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版），不含增值税和包装费。

(2) 如果客户希望装运货物（涉及货物运输的销售，参加上述第 4 条第 1 款）,客户应承担从工厂的运输费用和客户要求的任何运输报销费用。任何关税、费用、税收和其他公共征税应由客户承担。

(3) 除非订单确认中另有说明，否则在收到形式发票后应立即支付货款。我司将在收到付款后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如果分期交货，每期可单独开具发票，并应在到期日付款。备件供应和修理费应在供应备件或提供已修理的货物后立即支付，且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4) 在当前和正在进行的业务关系中，我司有权在任何时候仅凭预付款进行全部或部分的交货。我司最迟将在订单确认中作出相应的保留。

(5) 汇票和支票只有在明确协议的基础上才能被接受，且仅作为付款，并在每一种情况下均应以我司的接受为准。任何费用或其他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并应立即支付。

(6) 上述付款期限到期时，客户立即构成违约。若客户迟延付款，则该客户应按照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承担由于迟延付款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客户应当按照高于当时通行的中国银行贴现率 4%的比例支付利息，并加增值税。

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86 21 52215800
网站：www.dungs.com/cn

(7) 客户只有在其索赔已由法院作出最终且不可上诉的判决或无争议的情况下，才享有抵销权或保留权。如果供货中出现瑕疵，客户的权利（特别是根据第 7 条第 4 款第 2 句）不受影响。

(8) 如果在合同签订后，由于客户明显没有支付能力（例如由于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我司对客户支付货款的请求权处于危险之中，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的规定，我司有权拒绝履行。如果客户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恢复支付能力或提供适当的担保，我司可以解除合同。

§ 6
所有权保留

(1) 在我司根据购买合同和与客户的持续业务关系提出的所有当前和未来请求权已全额付清并且在将提交给我们的支票及汇票已全部兑现之前，我们保留对所售货物的所有权。

(2) 在全额付款之前，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既不能质押给第三方，也不能作为担保转让。如果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或第三方已扣押属于我司的货物（例如没收），客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不得无故拖延。

(3) 如果客户有违约行为，特别是如果客户未能支付到期的货款，我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通过保留所有权和解除合同的方式交出货物。除非我司明确声明，上述行为或我司扣押有条件的限制的货物之行为不得视为拒绝履行。如果客户未能支付到期的货款，我司只有在我司已经为客户设定了合理的付款期限但该期限过期无效，或者根据法律的规定设定该期限是可有可无时，才可以主张这些权利。

(4) 根据下文第（c）项的撤销依据，客户有权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转售和/或处理保留所有权的货物。在此情况下，还应适用下列规定。

(a) 所有权的保留应包括通过加工、混合或组合我司的货物而产生的产品的全部价值。如果货物在加工、混合或与第三方产品组合时，其所有权仍然有效，我司将按照加工、混合或组合货物的发票金额比例取得共同所有权。在所有其他方面，该规定应适用于当时生产的产品，如同适用于保留所有权的所提供的货物一样。

(b) 客户现在已全部或按照上款规定的我司共同所有权份额将转售货物或所生产产品所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请求权作为担保转让给我司。我司接受此转让。本条第 2 款规定的客户义务也应适用于所转让的请求权。

(c) 除我司以外，客户仍有权收取索赔。只要客户履行了对我司的付款义务，我司承诺不收取索赔，前提是客户不缺乏财务能力，并且我司不通过根据本条第 3 款行使权利主张保留所有权。然而，在此情况下，我司可要求客户告知我司所转让的请求权及其债务人、提供收取索赔所需的所有信息、移交相应的文档，并将转让通知债务人（第三方）。此外，在此情况下，我司有权撤销客户转售和加工保留所有权货物的授权。

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86 21 52215800
网站：www.dungs.com/cn

(d) 如果担保物的价值超出了我司对款项主张的 20%，我司将在客户或对担保物有权的第三方的请求之下，在其范围内退还担保物。我司有权选择具体退还的担保物。

§ 7
瑕疵索赔

(1) 所有在风险转移之前因环境造成的任何瑕疵部分应由我司自行决定免费修理或替换。任何瑕疵的发现应及时书面报告我司。

(2) 客户应在收到货物之后立即进行检查。若存在交货短缺、型号和类型偏差、通过适当检查可视或可检测的瑕疵或故障（“明显瑕疵”），客户应在收到货物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司。若客户未能相应地通知我司，交付货物应视为已被客户接受且任何因上述明显瑕疵而向我司主张的索赔应被排除。

(3) 客户发现的任何除明显瑕疵以外的瑕疵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我司。若通知及时到达，则视为满足通知期限，该通知在两周内做出的则视为及时。客户应向我司提供实施修理或换货的机会，并由我司自行决定，否则我司无需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客户仅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自我修理或由第三方修理瑕疵，并在事后向我司索要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我司根据法定要求拒绝补充履行的权利不受影响。

(4) 我司有权在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下进行所欠的补充履行。但是，客户有权扣留与瑕疵对应的部分采购价格。

(5) 客户应给予我司必要的时间和机会来进行所欠的补充履行。特别是，客户应将所投诉的货物交付我司检验。如果提供了替代货物或部件，被替换的货物或部件应作为我司的财产，客户应按照法律规定将有瑕疵的物品退还给我司。

(6) 即使在出现缺陷的情况下，客户也只能根据第 8 条的规定提出损害赔偿或对可合理预期的损失的赔偿要求，并排除其他方面的请求权。

(7) 就修理或换货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只要该投诉最终视为正当的，我司将承担换货费用，包括运费。

(8) 若存在质量瑕疵，且我司未能在客户规定的宽限期内实施修理或换货的，客户有权拒绝货物或解除合同。若该瑕疵为微小瑕疵，客户仅有权降低价格。排除其他降低合同价格的权利。在下列特殊情况下，我司无需承担第 7 条所述义务：非因我司原因的不正当或不正确使用、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瑕疵安装或操作、自然磨损、不正确或疏忽处理、不正确维护或任何其他与合同约定的交付货物的预期用途不符合的使用。

(9) 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实施了任何拙劣的修理工作，则我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后果。该规定同样适用于未经我司事先明确同意的任何对交付货物的改造。

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86 21 52215800
网站：www.dungs.com/cn

§ 8
其他责任

(1) 若由于我司未能完成工作，或在我司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之基础上（不论在签订合同之前或之后提出）发生的错误操作，或我司违反了其他合同义务（尤其是对交付货物使用和维护的方法）而导致货物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的，则适用在第 8 条之条款，排除客户其他进一步的索赔。

(2) 对交付货物本身的损坏以外的损坏，我司仅在下列情况下承担责任（不论以何法律依据）：

- 故意情形；
- 我司、我司执行机构或我司管理人员严重疏忽之情形；
- 可归责于我司的人身死亡、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之情形；
- 我司恶意未披露的瑕疵或未实现第7条规定的我司保证的义务履行之情形；
- 交付货物存在瑕疵，且根据《中国产品质量法》存在人身伤害或对私人使用的物品造成的财产损失责任之情形。

若存在故意违反合同重要义务的，我司亦就非管理人员的严重疏忽承担责任以及对于轻微疏忽承担责任。在后者之情形下，我司责任仅限于对合同来说是典型的和可合理预期的直接损失。

排除任何其他索赔。

§ 9
诉讼时效

与客户主张有关的诉讼时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 10
软件使用

如果软件包含在交货范围内，则应授予客户使用所提供软件（包括相应文档）的非排他性权利。软件应被提供以用于预期的交货项目。禁止在多个系统上使用软件。客户承诺不会删除制造商的任何信息，尤其是版权声明，并且在未经我司事先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对其进行更改。DUNGS 集团和/或软件供应商应保留软件和文档（包括其副本）的所有其他权利。不允许授予分许可。

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86 21 52215800
网站：www.dungs.com/cn

§ 11
法律与管辖权选择

(1) 所有我司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和/或相关销售合同及其效力之协议或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不得向普通法院起诉。该争议将根据申请仲裁之时有效的 SHIAC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结果为终局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英文。在仲裁阶段，双方有义务履行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项下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义务。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律师费和垫付款）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规则存在其他强制性规定。

(3)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对本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或相关销售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且仅在签字和/或公司盖章予以书面确认后生效。

****

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 333 弄
优乐加城市工业园 8 号厂房
电话：+86 21 52215800
网站：www.dungs.com/cn